

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系導師制度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導師遴選及設置原則
- 一、大學部導師由系務會議決議推選，以班級或分組形式設定導師。
 - 二、碩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導師，指導教授未定前由系務會議決議推選安排導師。碩二(含)以上未找到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擔任其導師。
 - 三、大學部導師及碩士班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導師推選，且於註冊日二周內完成導師與學生之編組，並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後，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。
 - 四、導師因借調、進修、休假、退休或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細則執行導師職責時，由系務會議推舉安排導師。
- 第三條 為更有效推行導師制，應成立「系導師工作委員會」，由系務會議推舉召集人及委員四至六名。
- 第四條 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協調本系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，並訂定導師手冊。
 - 二、依據本系需要，訂定導師輔導內容，包含課業輔導、生活輔導、生涯輔導等。
 - 三、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，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。
 - 四、為了解導師輔導學生狀況與提升輔導成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全體導師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系外專家學者參與。
 - 五、得依據實際需要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。
 - 六、定期檢討系導師工作執行情形。
- 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安排「導師時間」(個別或團體)，透過會談了解導生學習及生活情形，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輔導紀錄。
 - 二、輔導導生選課規劃、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。
 - 三、若遇導生緊急事件，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(住宿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課指組、綜學組、諮商中心、衛生保健組等)共同協處，並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繫。
 - 四、參與「系導師工作委員會」召開之全體導師會議。
 - 五、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，提升輔導能量。
- 第六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，納入教師評量、彈性薪資、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。
- 第七條 擔任導師者可酌予減少授課時數，每學期最高以 1 小時為原則；若有特殊情形者，應簽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